

# 岳阳县烟草专卖局

## 公告

根据《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涉案烟草制品价格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国烟计〔2021〕93号）、《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涉案电子烟价格管理细则的通知》（国烟法〔2022〕165号）、《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成立涉案烟草专卖品、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价格管理小组的通知》（湘烟人〔2023〕30号）要求，岳阳县烟草专卖局于2023年9月成立岳阳县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、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价格管理小组。即日起，启用“岳阳县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、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价格管理小组”印章，此印章仅用于行政处罚文书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2015年制作启用的“岳阳县烟草专卖局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”印章作废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启用的新印章实物印模和作废的印章印模





附件 1:

启用的新印章印模和作废停用的旧印章印模

单位	岳阳县烟草专卖局	
启用的新印章印模	作废停用的旧印章印模	
		